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3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承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明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又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75年台上字第163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01 經查，被告係於民國113年11月2日，因交通違規遭警攔查  
02 時，主動交付吸食器及毒品，並同意接受尿液採驗，此有被  
03 告113年11月2日調查筆錄在卷可參（見警卷第5頁），依當  
04 時情形，員警並未掌握任何被告涉有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05 行之具體情資，亦未見有查獲被告身上持有毒品或施用毒品  
06 之工具，或察覺其他涉嫌施用毒品之徵象，難認有相當事證  
07 而得合理懷疑被告涉犯本案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  
08 行，則被告主動向員警坦承如上，且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  
09 足認被告係在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知悉其本案施用毒  
10 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前，自首並有接受裁判之意，應  
11 認有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爰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  
12 減輕其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14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15 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  
16 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率然騎  
17 乘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  
18 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9 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騎乘車輛之時間、地點、車輛種  
20 類、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濃度值逾行政院公告該品項之確  
21 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  
22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8 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余玫萱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4392號

19 被 告 吳明承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1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吳明承於民國113年11月1日18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  
27 ○路0段000號3樓居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  
28 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  
29 命1次（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詎吳  
30 明承明知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安非他命、甲基安

01 非他命等成分代謝降低，仍基於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  
02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翌（2）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  
03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吳明承於同日12時55分許，  
04 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違規變換車道未打方向  
05 燈，員警見狀上前攔查，並經警徵得其同意對其採集尿液檢  
06 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510ng/mL）、甲基安非他命  
07 （濃度859ng/mL）陽性反應，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  
08 以上，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明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毒  
13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檢體編號：113M  
14 152）、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1月19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15 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M152）、尿液初步檢驗結果報告  
16 單、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  
17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蒐證照片12張等資料在卷，足認  
1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又被告上開驗尿結果所示之安非他  
19 命、去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均已大於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  
20 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21 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  
22 值」，有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  
23 暨所附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第一項第三款尿液  
24 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在卷可佐。從而，  
25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  
27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8 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